

证券代码：838422

证券简称：新泰阳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厦门新泰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14 号 602 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东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203,1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03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03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03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03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内、外部因素，结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03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03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203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方湘臻、苏志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厦门新泰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观韬中茂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新泰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新泰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